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週四)14:00-16:0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兼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林文源主任(翁曉玲副主任代)、邱文信主任、江怡瑩主任(賴小秋老師代)、李清福主任、劉承慧主任、陳素燕執行長(錢克瑋老師代)、李紫原主任、李安明教授、劉奕蘭教授、林崇熙教授、蔣秉翰同學(劉樂永同學代)

請假：王聖惟代主任、吳泉源教授、潘美娟同學
(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12 人，請假 3 人)

列席：外國語文學系傅士珍主任、語言中心林嘉瑜老師、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課務組胡慧文組員

壹、主席報告

學生會於校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改共同英語課程之修習規定；校課程委員會請清華學院討論後擇期再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共同英語課程之修習規定修正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適性及多元學習，自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除符合免修英文規定之同學外，擬修正共同英文課程修習規定如下：（參考下表）

1. 107 學年度（含）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要修習英文八學分，其中必修四學分、選讀英文四學分，通過英文畢業檢定者得減免選讀英文二學分。

2. 進階生免畢業門檻檢定，必修進階英文四學分或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進階生為學測英文成績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全校前 10%。

3. 依入學管道之英文科考試成績達頂標同學，必修英文（三）四學分，選讀英文四學分得以第二外語六學分（同一語言）抵免。

二、為豐富選讀課程，增加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等。

修正表

未達頂標	達頂標	學測 15 級分 或 指考全校前 10%
必修英文一二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必修英文三 4 學分 及選讀英文 4 學分 或其他外語 6 學分	進階英文 4 學分或 其他外語 6 學分
要畢業檢定 通過減免選讀英文 二學分	要畢業檢定 通過減免選讀英文 二學分	免畢業檢定

註：紅色部分為修改部分

未達前標同學建議修讀基礎英文課程（CEFR B1 等級）

未達均標同學建議修讀基礎英文課程（CEFR A2 等級）

未達後標同學建議另行安排補修提升英文。

決議：

委員意見如下、供校課程委員參考：

一、有關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之意見

1. 學生代表：英文能力建議勿採用商業考試檢定認定，而由語言中心自行舉辦收費檢定考試。也不該用減免學分的誘因，促使同學參加商業檢定。
2. 寫作中心：若學校還未有十足能力自行舉辦檢定考試，建議嚴不如寬，在還沒有更好的方式替代前，可先維持現狀。
3. 語言中心：早期有舉辦過檢定考試，但因龐大人力及可信度等問題，故未再實行。若以後有必要語言中心出題，可再做進一步的考量及評估。
4. 外語系：參考過去幾年臺、清、交、成以及台師大、政大幾所頂尖大學的作法，僅有台師大以全面自辦檢定考試的方式作為授課分級或減免學分的依據。

二、請外語系加開多種其他外語課程以為因應。

三、院系提供之英文寫作及專題類英文、通識中心未來提供之經典英文素養課程，實為非常重要的一環；各系所除本身專業課程外，更應重視專業表達之問題。

參、散會 16:00